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單聲沒字第3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廣德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賴宛愉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單獨宣告沒收案件（112年度執聲沒字第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廣德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7733、9266、12668、1231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扣案之新臺幣（下同）1,800,000元係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供承在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㈠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㈡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㈢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1項之規定即明。

三、經查：

㈠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7733、9266、12668、12313號為緩起訴處分，檢察官職權送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09年度上職議字第56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於民國109年1月3日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自109年1月3日至110年1月2日止），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

㈡聲請意旨固主張扣案之1,800,000元係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等語。惟依卷內事證，未見聲請意旨所指之前開供述證據（被告為法人），自難就此諭知沒收，而應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巫美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婷儀